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議議事錄

會議時間:2017年6月24日(六)上午12時

會議地點: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)

會議主席:謝銘洋理事長

出席人員:理事

謝銘洋、顏慶章、陳玲玉、陳立寰、劉志鵬、黃日燦、羅秉成、

張菊芳、蔡朝安、范鮫、張瑜鳳、何曜琛、林坤賢、周春米、

王伊忱、蘇俊誠、蔡文斌

候補理事

洪美華、李崇僖、楊志文、何叔孋

監事

黄旭田、賴文智、江松鶴、紀振清

候補監事

許良宇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

主席說明共有17位理事、4位候補理事、4位監事及1位候補監事出席本次會議,已達開會所需足數,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恭喜當選本會第二屆理監事,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出席,未來期望能夠 順利推動本會工作。

參、選舉事項

一、選舉本會第二屆理事長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理事無記名投票後,由謝銘洋理事當選本會第二屆理 事會理事長。

二、選舉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主席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監事無記名投票後,由紀振清監事當選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主席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第一屆理監事移交校友會檔案、財產及人事清冊予第二屆理監事,由 顏慶章理事監交。
- 二、本會第二屆理事會謝銘洋理事長致詞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選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。

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,選任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下:

募款委員會主任委員:顏慶章理事

公共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陳玲玉理事

生涯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:王文宇理事

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 黃日燦理事

聯繫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張瑜鳳理事

- 二、聘任本會執行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 - (一)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,選任本會執行長、 秘書長、財務長如下:

執行長:高志明律師

秘書長:吳欣陽律師

財務長:鍾典晏律師

(二)高志明執行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,選任本會行政團隊人員如下:

副執行長:吳志光律師、高全國律師、何志揚律師、張啟祥律師

副秘書長:謝昆峯律師

#

三、聘任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案。

(一)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,聘任本會顧問如下:

翁岳生顧問、陳傳岳顧問

(二)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,聘任本會諮詢委員如下:

李玲玲諮詢委員、許銘春諮詢委員、張文春諮詢委員、廖大穎諮詢 委員、蔡宏圖諮詢委員、蔡明忠諮詢委員、李念祖諮詢委員、劉紹 樑諮詢委員、施立成諮詢委員、邵慶平諮詢委員、陳怡成諮詢委員 及尤美女諮詢委員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主席:謝銘洋

紀錄:吳欣陽